**苏州日化**

2021年第4期 总第182期

2021年4月16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问题解答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49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2021年第50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 ( 2021年第51号)
* 中检院关于就修订化妆品禁用组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
* 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
*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贯彻实施《牙膏产品管理办法》近期相关工作的几点建议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 GB/T 39927-2021《化妆品中禁用物质藜芦碱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2项国标发布 10月1日实施
*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征集2021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意见的通知
* 苏州日化协会三届十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苏州绿叶科技集团召开
* 苏州日化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领导前往中国美妆小镇交流学习
* 绿色、环保、健康 我国洗涤剂行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 远赶超去年同期！2021年1-2月化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0.7%
* 苏州日化协会、江苏日化协会会议预告
* 民营企业走访座谈会在博克集团召开
* 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江苏省委主委周健民一行调研绿叶科技集团，徐建成荣获“农工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
* 旺苍县举行“心系老区健康行——从齿开始”大型公益捐赠活动
* BARRIO品牌运营中心·4月12日式成立！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问题解答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以下称《规定》），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整理了化妆品业界就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规定反映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解答。
　　问：如何取得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用户？
　　答：根据《规定》要求，境内的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通过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取得化妆品注册备案用户后，方可办理化妆品注册备案。境外的注册人、备案人，通过其境内责任人的用户开展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业务。
　　《条例》第十八条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要求是一致的，符合要求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相关资料一并开通注册人和备案人用户后，即可开展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工作，不需要分别开通注册人、备案人权限。
　　问：哪些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需要指定境内责任人？
　　答：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境外的，应当在我国境内指定境内责任人，办理化妆品注册备案，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
　　境外注册人、备案人委托境内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化妆品的，该化妆品为国产化妆品，但由于注册人、备案人在境外，需要指定境内责任人；境内注册人、备案人委托境外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化妆品的，该化妆品为进口化妆品，但由于注册人、备案人在境内，不需要指定境内责任人。
　　问：境内责任人与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有哪些区别？
　　答：境内责任人与原《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中的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相比，不仅需要以注册人、备案人的名义办理注册、备案，还需要履行协助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等义务。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如果不具备履行境内责任人相应义务能力的，不能作为境内责任人开展化妆品的注册备案工作。
　　问：境内责任人授权书需要载明哪些内容？
　　答：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内容应当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和信息：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名称，授权和被授权关系，授权范围，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不明确的，视为永久授权；无论授权书是否体现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和配合监督检查等内容，境内责任人均应当按照法规要求履行协助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和配合监督检查等义务。
　　问：境内责任人的授权书能否使用原授权书？
　　答：原进口特殊化妆品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不能继续使用。原进口普通化妆品的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可以继续使用（仅办理普通化妆品进口备案）。因原境内责任人授权书此前已提交受理部门无法再次提供原件的，境内责任人在开通境内责任人用户时应当通过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交纸质文件时可提交授权书复印件。
　　境外注册人、备案人拟扩大原境内责任人授权办理范围的，应当重新出具授权书。境内责任人可以先通过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新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办理化妆品注册备案用户，并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前补充提交授权书原件及其公证件等资料。
　　问：使用了安全监测期新原料的化妆品如何注册、备案？
　　答：化妆品新原料取得注册、进行备案后，国家药监局会向社会公布新原料注册、备案管理相关信息。其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使用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应当在化妆品办理注册、备案时填写新原料注册、备案编号，通过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经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关联确认，方可提交注册申请、备案资料。
　　使用了安全监测期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要求履行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监测义务。
　　问：新原料被责令暂停使用，相关化妆品如何处置？
　　答：安全监测期内的化妆品新原料被责令暂停使用的，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会自动识别使用该新原料的化妆品并给予提示，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同时暂停生产、经营使用该新原料的化妆品。
　　问：存在委托生产情形的化妆品如何办理注册、备案？
　　答：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国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经化妆品生产企业确认委托生产关系后，方可提交注册申请、进行备案；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进口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应当在申请注册、进行备案时，提交证明委托生产关系的相关材料。
　　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如何留样？
　　答：《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留存每一批生产的化妆品样品备查。留存样品数量应当能够满足开展注册备案检验所需，可以不包括防晒、祛斑美白、防脱发等人体功效试验所需的样品数量。
　　问：必须配合仪器或工具使用的化妆品如何注册备案？
　　答：除仅辅助涂擦的毛刷、气垫、烫发工具等外，必须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使用的化妆品，其产品安全评估过程中应当评估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
　　原则上，配合使用的仪器或者工具，不应具有化妆品功能，不应参与化妆品的再生产过程，不能改变化妆品与皮肤的作用方式和作用机理。
　　问：化妆品配方是否允许变更？
　　答：已注册备案化妆品的配方不允许变更。根据《办法》和《规定》，已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因其使用的原料更换供应商等导致产品配方不可避免的发生微小变化，这种情形的配方微小变化是允许的，但应当履行《办法》和《规定》规定的义务。但除此情形之外的产品配方变化，实质上构成了新产品，应当重新申请注册、进行备案。
　　问：普通化妆品的备案管理部门改变如何处理？
　　答：普通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地址跨省份发生变化，导致备案管理部门改变的，普通化妆品的备案编号和备案监管责任也会发生改变，因此需要重新进行备案。重新进行备案时仍可使用原备案资料，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也会设置相应功能，方便备案人、境内责任人重新进行备案。

(来源：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的公告

(2021年第49号)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分类工作，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以下称《分类规则》），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就实施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5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应当依据《分类规则》填报产品分类编码。

二、2021年5月1日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补充提供产品分类编码。

附件：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略）

 国家药监局

 2021年4月8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

(2021年 第50号)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以下称《规范》），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就实施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 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 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三、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附件：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略)

 国家药监局

 2021年4月8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

(2021年 第51号)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以下称《技术导则》），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就实施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二、为规范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技术导则》提供了化妆品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的完整版和简化版示例。在2024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附件：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略）

 国家药监局

 2021年4月8日

中检院关于就修订化妆品禁用组分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家禁毒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拟将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叶提取物和大麻二酚等原料列为化妆品禁用组分，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企业和科研机构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表见附件），于2021年4月19日前反馈至hzpbwh@nifdc.org.cn。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1年3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xxgk/ggtzh/tongzhi/202103261456533198.html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决定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今年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更多运用市场化、公平普惠激励政策，撬动企业和全社会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有力促进了企业创新。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支持企业创新有关举措，会议决定，一是今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相当于企业每投入100万元研发费用，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0万元。实施这项政策，预计可在去年减税超过3600亿元基础上，今年再为企业新增减税800亿元。这一制度性安排，是今年结构性减税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二是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10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让企业尽早受惠。同时，要研究对科技研发服务企业、“双创”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会议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介解读，优化办税服务，精简审核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把好事办好。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实施的支持小微企业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即对地方法人银行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给予激励、对其发放小微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对帮助小微企业渡难关、保就业保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延续实施至今年一季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实施期限到今年底，对小微企业再帮扶一把，更好发挥他们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对2021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1%。

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同时，要研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
　　会议指出，办好职业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就业导向，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和促进就业质量提升。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对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业成果融通互认等作了规定。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大部署，保障《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加强对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管理，自2021年4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并开放企业信息资料管理模块，2021年5月1日起，开放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和特殊化妆品注册管理模块。平台登录地址：https://zwfw.nmpa.gov.cn，使用详情请查看附件《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手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资料管理》。

（来源：国家药监局网）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贯彻实施《牙膏产品管理办法》

近期相关工作的几点建议

各有关企业：

据了解，国家药监局《牙膏产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内容和附件还在制定之中，具体颁布实施日期暂未确定。为保证行业顺利发展和企业正常运行，特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鉴于办法主要原则内容已基本确定，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办法的最新征求意见稿加强学习，并结合已颁布实施的化妆品相关文件予以贯通了解。在此基础上，做好有关组织准备和人员分工负责工作，奠定办法实施的组织基础。二、对已开发的新产品，在做好功效验证等相关准备条件的前提下，可按原规定要求适时上市销售，待新规出台后根据需要在过渡期内作相应修正，避免耽误市场机遇，造成库存积压。三、适时关注国家药监局和协会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信息，及时掌握有关法规修订进展和颁布实施时间与要求，按要求和需要提出修订建议和贯彻实施。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2021年3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2021年第1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综合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组织制定了《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予以发布。

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围绕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坚持民生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生产与流通、线上与线下融合监管，更加突出民生消费产品和特殊人群用品，更加聚焦安全指标和关键性能指标。

抽查计划共包括137种产品，其中，电子电器产品36种，农业生产资料6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9种，电工及材料产品7种，机械及安防产品23种，日用及纺织品20种，耐用消费品14种，食品相关产品12种。

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在按计划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也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抽查内容，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3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9/content\_5596658.htm

GB/T 39927-2021《化妆品中禁用物质藜芦碱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2项国标发布 10月1日实施

2021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1年第3号）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内燃机 活塞环 第4部分：质量要求》等362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其中化妆品相关标准两项。

一、GB/T 39927-2021《化妆品中禁用物质藜芦碱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国家标准《化妆品中禁用物质藜芦碱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由TC257（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上报，TC257SC2（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妆品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杜高斐、聂磊、孙淑蓉、孙红梅、康薇、秦宇、郑如娟、蒋丽刚、顾宇翔、马坚南。

二、GB/T 39946-2021《唇用化妆品中禁用物质对位红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国家标准《唇用化妆品中禁用物质对位红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由TC257（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上报，TC257SC2（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妆品分会）执行 ，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山东福瑞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青岛捷励行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周莉莉、侯广月、卞英芳、王一村、刘倩、杨素珍、邹惠玲、沈敏、张鹏、王晓霞、丁环。

(来源：国家标准委)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征集

2021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服务企业为导向，共同推进行业发展为目标，现开展2021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原则

1．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范围：

（1）化妆品领域：原料、包材、领域内相关检测技术方法等；

（2）洗涤领域：原料、包材、领域内相关检测技术方法等；

2．项目技术要求

（1）内容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重复；

（2）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立项申请单位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协会会员单位；

（2）具有与标准化岗位相关的技术人员。

二、项目经费

团体标准的起草、专家审议等经费由标准立项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三、申请要求

1．申请单位需填写《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并将填写完整的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

2．申请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国炎 李瑶 联系电话：0512-65244077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附件1：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略）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秘书处）

 苏州日化协会三届十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

在苏州绿叶科技集团召开

——会议决定成立以李君图为组长，徐建成为副组长的换届筹备工作小组

2021年3月15日，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三届十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苏州绿叶科技集团顺利召开。

会议由苏州日化协会会长、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

李君图会长向大会介绍了会议出席情况：苏州日化协会常务理事及监事应到27人，实到25人，参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章程规定。

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介绍本次会议的主旨为讨论换届工作相关事宜。苏州日化协会登记成立于2006年3月，止2021年12月由李君图会长、吴国炎秘书长第三届即将到期，面临换届改选的重要时刻，为顺利完成换届改选工作，在会上，吴国炎秘书长带领大家认真学习了《江苏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和传达苏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发出的《关于试行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的通知》，要求协会换届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指引和通知办事，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李君图会长在会上提出了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建议名单，讨论筹备小组的人选并进行了表决，大家一致鼓掌通过换届筹备工作小组组长为李君图、副组长为徐建成、组员为陈民、陆春荣、刘冬、吴国炎、吴萍。

副会长、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副会长、康柏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建林，副会长、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民，副会长单位、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晓涛，常务理事、辉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严泽民以及本会监事会监事、吴江发佳乐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陆春荣等围绕企业经营、协会发展及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了企业近期的发展战略，通过逐步的升级改造，优化先进的管理理念，开拓出新的经营模式，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此次会议还邀请到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的领导祝明洪主任、国家化妆品审查员褚叶果莅临，会上听取了相关企业对于新《条例》实施以来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强调了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的重要性，希望协会发挥桥梁作用，团结企业，共克时坚。

最后李君图会长总结发言，他强调到协会是企业的“娘家”，必须做好服务企业的工作，此外，政府部门对协会工作也抓得越来越严，希望企业也积极配合好协会的各项工作，大家团结一心，共谋行业发展之计。

此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感谢绿叶科技集团对此次会议的大力支持。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秘书处）

苏州日化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根据市协会三届十次理事会（扩大）会议的要求，2021年3月31日在协会701会议室召开了市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领导小组组长李君图、副组长徐建成、组员：陈民、陆春荣、刘冬、吴国炎、吴萍出席会议。

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首先作了发言，讲了会议议题与建议意见：1、换届的主要工作；2、换届遇到的突出问题；3、换届大会的规模、时间、地点；4、其他相关工作。

会议在李君图会长的主持讨论下，明确了如下事项：1、苏州市日化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暨协会成立十五周年庆典定于2021年11月19日（周五）在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2、为加强协会党组织建设，积极配合培养协会党员，做好党建工作；3、商议协会相关工作：4月13日苏州日化协会组团去浙江湖州埭溪美妆小镇参观学习；5月11日江苏日化协会组团去上海日化协会、东方美谷交流学习；12月17日拟在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江苏日化协会年会。

徐建成、陈民副会长及各个参会组员表示将积极配合做好协会换届的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此次换届。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

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题。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秘书处）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领导前往中国美妆小镇交流学习

2021年4月13日，苏州日化协会会长、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苏州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民，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苏州凌琳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爱东，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继承，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季春，苏州日化协会监事会监事、吴江发佳乐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陆春荣，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副秘书长吴萍、主任李瑶、副主任孔楠等协会领导和行业同仁一行15人前往湖州美妆小镇交流学习。

此次交流受到了湖州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副主任、美妆小镇管委会主任茅利荣，珀莱雅公司董事长、美妆小镇总顾问侯军呈，吴兴区埭溪镇副镇长沈桦，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凌飞、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长傅狄忠，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会长、浙江高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束毅峰等领导们的热情接待。

苏州日化协会领导一行首先来到美妆小镇总部大楼，参观了美妆小镇沙盘及小镇客厅，了解了美妆小镇的建设规划及发展历程，中国美妆小镇自2015年4月立项以来，历经发展，已签约入驻化妆品相关项目106个，涵盖化妆品原料种植、研发、生产、包装、物流仓储等各个方面，化妆品产业链已基本成型，美妆小镇作为浙江化妆品产业核心承载区，拟建设成为美妆产业集聚中心、美妆文化体验中心、美妆时尚博览中心、美妆人才技术中心。

交流座谈会上，美妆小镇领导对苏州日化协会的领导一行来访交流表示热烈欢迎，双方各自介绍了会议的出席人员并对行业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美妆小镇管委会主任茅利荣讲到：美妆小镇能取得今天的成功，历经坎坷，这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侯军呈董事长的辛苦付出密不可分。美妆小镇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的发展方向，励志打造“东方格拉斯”。发挥国际化合作优势，取长补短。学习国外先进理念，制定“美丽公约”。拉长产业链，为入驻企业实现全方位的配套服务。

珀莱雅公司董事长、美妆小镇总顾问侯军呈讲到：美妆小镇的成功首先是得益于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还有国内外化妆品领域各个组织的关注、支持与合作。化妆品产业是高附加值、产业链长的产业，更是一个高速发展的产业，如今已跑赢GDP。美妆小镇是杭州的“后花园”，是长三角重要的化妆品生产集聚地之一，而杭州是中国最发达的互联网中心，因此，美妆小镇将打造：“产成、产教、产销、产研”的融合基地。生物科技也将是化妆品未来提升品质的关键，向着基本研发渗透。美妆小镇的健康发展意味着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欣欣向荣，行业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我们要积极做好“店小二”的工作，为企业、为行业服务，共同维护化妆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苏州日化协会会长、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讲到：感谢美妆小镇的领导对此次来访的热情接待和重视，苏州日化行业的企业家们此次来访主要是向美妆小镇学习先进的经验和理念，苏州有多家优秀企业由于地区政策发展受限，也相继入驻了美妆小镇，得到了很好的发展。美妆小镇的准确定位助推了长三角地区化妆品行业的高速发展，未来将会有更多的跨区域的深度合作。

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介绍了苏州日化协会的基本情况，他讲到：苏州日化协会与江苏日化协会合署办公，发挥了资源整合利用的优势，协会将一如既往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最新的法律法规培训、参观交流等活动，助推行业发展。

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苏州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介绍了绿叶集团的发展情况并对美妆小镇的成功给予肯定和赞扬，他谈到产业集中是大势所趋，美妆行业近年来更是发展迅速，我们要抓住国内市场的发展契机，共同创造化妆品行业的发展盛世。

座谈会后，苏州日化协会领导一行参观了珀莱雅工厂，受到了侯董的热情接待。随后相继参观了美妆小镇的玫瑰种植基地，湖州东吴香精、湖州御梵等企业，收获满满。

在此，特别感谢美妆小镇的领导在百忙之中的热情接待，欢迎并期待美妆小镇与杭州化妆品协会领导五月下旬来苏州开展交流活动。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秘书处）

 绿色、环保、健康

我国洗涤剂行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3月23日，在阿道夫·蒂姆森洗衣凝露新品上市媒体见面会上，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首席专家王万绪表示：“我国洗涤剂行业在‘十四五’时期将继续向绿色化、浓缩化、功能化、高质化的方向发展，这也是实现行业梦想的必由之路。”

推进我国洗涤剂行业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也是落实国家环保战略的需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室原主任、节能专家周宏春认为，未来国家在低碳、绿色领域会有大量的投资，需要转变观念，从原来靠数量扩张到靠更高质量发展。将绿色、低碳、环保落实到企业发展之中，是企业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举。

王万绪认为，必须走坚持技术创新、洞察消费需求、开放高端家清产品的道路，核心是要有自主知识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洗衣液市场日益成熟，并逐步呈现出高端化、细分化的趋势。”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总裁李志珍表示，在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开始追求“品质至上”与“新精致主义”，即在产品基本功能之外，更加关注产品设计、成分、材质等参数，希望带来更多精神上的愉悦与满足。

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中国洗衣液市场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到2019年底全国洗衣液市场零售总额增长至27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另有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清洁护理行业增速超世界平均水平，未来仍有望保持快于全球平均增速。

(来源：中国消费者报讯）

远赶超去年同期！

2021年1-2月化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0.7%

3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1年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由于疫情防控得当，用户的消费需求在不断释放，国民经济持续恢复。2021年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737亿元，同比增长33.8%；其中，化妆品品类这两个月的零售额为558亿，和2020年1-2月相比，同比大增40.7%。

据数据显示，1—2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0552亿元，同比增长34.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9185亿元，同比增长26.7%，城镇市场的恢复较乡村快。

2021年1—2月，多个商品品类得到高速发展。在限额的18个品类中，金银珠宝类、家具类、通讯器材类、汽车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五种商品品类的同比增幅均超过50%，其中化妆品的同比增速为40.7%，排在第十名。

疫情爆发后，众多商家们将主战场转移到了线上，电商迎来了发展春天。1—2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17587亿元，同比增长32.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4412亿元，同比增长30.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

据阿里平台数据显示，化妆品1-2月护肤类GMV是225.2亿元，同比增长25.4%；彩妆类GMV为109.3亿元，同比增长26.9%，彩妆品类增速要快于护肤品类。在未来，化妆品线上的销售持续走高，值得商家们重点关注和布局。

由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外出消费活动大幅增加，线下实体经济也得到了明显恢复和发展。1—2月份，限额以上零售业实体店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5.2%。去年深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业，也是迎来了极好趋势，据数据显示，2021年餐饮销售额比去年春节同期增长了40%。虽然疫情还没完全过去，那并没有影响人们对于美丽的追求，各种口罩妆教程在网上盛行。

据权威机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已突破5000亿，整个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预计2024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容量将达8282亿元，2020-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1.6%。 （来源：[360化妆品网](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苏州日化协会、江苏日化协会会议预告

2021月11月19日（周五）下午——晚上，将于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四届换届改选会员大会暨协会成立15周年庆典。

2021年12月17日（周五）下午——晚上，将于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年会，会议通知另发。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民营企业走访座谈会在博克集团召开

2021年3月17日，苏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金洁，苏州市文广旅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尤培东，苏州市工信局副局长金晓虎一行赴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民营企业走访座谈会，与来自苏州市华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贵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的企业代表亲切座谈。

各企业代表围绕企业发展规划、技术成果、产业升级、产能提升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各自在技术研发、产业转型、政策扶持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金洁在认真听取各家企业发言后表示，此次走访活动是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她强调，这次开展走访活动就是要深入企业摸排发展实情，倾听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最大限度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市委、市政府关心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家抢抓机遇，更好服务和促进“两个健康”，努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吴中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尤建丰，及甪直镇、区工商联、区文体旅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来源：博克集团）

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江苏省委主委周健民

一行调研绿叶科技集团，徐建成荣获

“农工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

4月12日，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江苏省委主委周健民率调研组一行，赴农工党党员企业绿叶科技集团走访调研并开展座谈会。农工党中央生态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率企业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座谈。会上，双方围绕企业创新转型、品牌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因抗击疫情作出的贡献，农工党中央授予徐建成“农工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

调研组一行深入绿叶智能制造中心，实地考察了护肤品、面膜、彩妆、洗发水、洗衣液等产品的自动化生产车间和总部研发中心等地，期间重点参观了关注消费者体验的消费者研究中心，先进的检测设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令调研组称赞不已。疫情期间绿叶转产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支援各地抗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企业担当，也得到了调研组的高度评价。

参观过程中，周健民还特别提到，绿叶科技集团以“绿叶”为名，寓意深刻、涵义美好。调研组表示，目前苏州市正大力支持实体民营企业，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一批高估值、高成长科技企业，鼓励绿叶紧抓发展机遇，精耕日化领域、弘扬国货精神，打响中国民族日化品牌。

座谈会上，徐建成详细介绍了绿叶科技兴企战略，目前绿叶已建立完成五大研发中心，众多高端护肤精品均研发自与全球彩妆巨头意大利INTERCOS莹特丽集团联合成立的绿叶欧洲联合研发中心。借助“研发+工厂+营销”的全产业链优势，绿叶加快高新技术企业转型，进军新零售连锁行业，现已形成涵盖3000家绿叶超市和200家绿叶购品牌连锁店的市场规模。调研组对绿叶重视科技研发、着眼创新转型的发展战略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此外，徐建成还讲道，绿叶十分注重挖掘文化底蕴、打造品牌文化。2020年绿叶成功收购苏州国民美妆百年品牌“月中桂”，构建包含护肤、彩妆等品类的一站式零售终端，打造“东方美颜舱”的国潮美妆理念，让品牌蜕变新生，续写月中桂170年的美妆传奇。调研组对此非常认同和赞赏，并表示，企业不仅需要发展科技硬实力，精神文化、价值追求等软实力也格外重要，只有两者结合企业才能得以稳定持续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绿叶成立10年以来始终牢记社会责任，在扶贫济困、助学育人、扶老助残、抗灾救灾等公益事业上不断贡献力量，截至目前已在各省建立11所绿叶小学，**捐助慈善总额达8000余万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绿叶累计捐赠人民币230万元、防疫物资6300余箱，捐赠总额合计超570万元。

周健民在总结中表示，通过实地调研了解，绿叶对企业未来发展与社会责任具有清晰的认知和规划，他鼓励企业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营销业务模式，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打造核心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不断做优做强，为江苏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摘自：苏州绿叶）

旺苍县举行“心系老区健康行

——从齿开始”大型公益捐赠活动

4月15日，“心系老区健康行——从齿开始”大型公益捐赠活动在旺苍县实验小学举行。仪式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剑主持，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总工会主席杨光辉参加活动并讲话。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新、昆山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虞涛、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刘军、昆山市慈惠助老健康咨询服务中心理事长丁厚中等领导参加活动。

仪式上，李建新向县教育局以及全县58所受捐赠学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爱心物资捐赠。李建新表示，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公益捐赠为老区和贫困地区少年儿童及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公益事业奉献爱心。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殷才昌代表受捐赠学校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及“爱心捐赠企业家”答谢牌。杨光辉代表县委、县政府和53万老区人民，向长期以来倾心关注旺苍学生健康、热心助力旺苍教育发展的爱心企业家表示衷心感谢。要求相关部门牢牢把握本次难得的机遇，用好善款善物，切实把爱心人士的关心关爱转化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强劲动力；鼓励广大师生继续发扬善教善学、育己育人的优良传统，不断用优异的成绩回报家乡、回报社会；希望广大爱心人士继续关心学生、支持教育，不断用实际行动为旺苍教育的蓬勃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捐助结束后，专家教授还在学校大会议室对实验小学教师及五年级部分学生进行了“心系老区健康行——从齿开始”健康知识讲座，教授围绕关爱口腔、保护牙齿、脊柱健康等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动画，结合实际案例的分析，让师生对相关问题有着更为直观地了解。

据悉，本次“心系老区健康行——从齿开始”大型公益捐赠活动是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昆山市慈善总会、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昆山市慈惠助老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开展的一项大型公益捐赠活动，共向我县捐赠牙膏19万余支，价值人民币300多万元，惠及全县近5万师生。

当天，县总工会、县教育局及县58所学校相关负责人、实验小学全体师生2000余人参加活动。 (来源：[旺苍县总工会](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BARRIO品牌运营中心·4月12日式成立！

4月12日上午，御梵企业集团旗下品牌“巴莉奥BARRIO”，在上海正式成立品牌运营中心，标志着巴莉奥正式开创新起点、踏上新征程。

现场举行了一个简短的剪彩仪式，现场嘉宾领导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时刻。欧游集团董事长苏成先生、风物资本合伙人陈晚峰先生、御梵企业集团董事长·巴莉奥品牌创始人曹慧星先生、御梵企业集团副董事长张爱东先生、御梵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张维先生共同用手中的金剪为BARRIO品牌运营中心剪出一条辉煌蓬勃的发展之路。

巴莉奥品牌运营中心坐落在上海市·汇京国际大厦12楼12F，主要负责品牌发展与建设、产品开发与策划、市场营销、赋能渠道等方面，为巴莉奥品牌及旗下产品线提供策略及渠道营销，巴莉奥品牌将重塑自我，用特殊的情感，深入用户群体。同时也将整合资源，搭建品牌矩阵、赋能品牌。（来源：[御梵](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